

合同编号: BGZJ-ZC24649 HT

会宁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 收集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4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委托方）：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会宁县会师镇东关南路 56 号

联系电话：13830073468

乙方（受托方）：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金昌南路 361 号（东方数码大厦）23 层 002 室

联系电话：18993982317

甲方为全面掌握并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林草种质资源，需进行林草种质资源的普查与收集工作；现委托乙方具备专业的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1. 项目名称

会宁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2. 项目背景

我国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一直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先后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等法律法规，国家林业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2002 年），制订了《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原则与方法》（GB/T14072-1993）《林木种

质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2008年）等标准、规程，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利用。近年来，政府的重视程度更加突出。

2004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2010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对生物种质资源调查、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2012年12月26日印发的《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和2013年12月20日印发的《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升创新能力的意见》中都明确指出，“要开展全国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启动国家重点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

林草改革以后，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扩大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2019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颁布了《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总体方案〉的通知》，将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列为今后几年的首要重点工作并在全国林草种苗工作会议上举行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启动仪式，正式宣布在2020-2024年期间开展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3. 普查与收集总体目标

按照甘肃省林草局、白银市林草局安排，坚持实事求是、科学真实，以天然林草种质资源为重点，查清全县林草种质本底，珍稀、濒危、重要乡土乔灌木树种、竹类、藤本植物、野生花卉及具有重要或潜在利用价值的草本植物种质资源得到安全保存，为我县林草种苗

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种质资源基础，为维护全县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种质保障。

4. 项目主要任务

完成调查面积 565660 公顷，其中天然林区 55.83 公顷，天然灌木区 28572.67 公顷，人工造林荒山区 125267.17 公顷，草原区 80315.73 公顷，人工栽培利用区 331448.6 公顷；调查样线 69 条，长度 103.5 千米，样地数 826 块，典型林分标准地 12 块。利用本次普查成果，建立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数据库，编制全县林草种质资源名录、图鉴，形成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报告，全面完成普查与收集工作任务。

二、普查与收集内容

(1) 对野生林木种质资源（含原始林、天然林、天然次生林等）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境、生长情况等进行全面调查。

(2) 对栽培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含品种）的类型、数量及分布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3) 对收集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含种质资源库、种子园、植物园、良种繁育基地、繁育圃、引进种质等）的进行全面调查。

(4) 对全县不同区域分布的古树名木及古树群进行全面调查，开展实地核实，完善信息资料。

(5) 对主要乡土树种优良林分和优良单株，特别是县内特有的地方品种种质资源进行全面调查。

(6) 对采集的标本、种子等种质资源和 DNA 样本按照技术规程

进行保存。建立完整全面的普查档案资料。

(7) 对天然草地草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境、生长情况等进行全面调查。

(8) 对湿地、栽培草地草种质资源的类型、数量及分布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9) 对收集保存的草种质资源(种质库、种质圃、区域实验站、引进种质等)进行全面调查。

(10) 对主要乡土草种种质资源,特别是县内特有的地方品种种质资源进行全面调查。

(11) 对采集的标本、种子等种质资源和 DNA 样本按照技术规程进行保存。建立完整全面的普查档案资料。

普查成果内容

(12) 样线样方调查数据

采集野生林草植物样线样方、优良林分、优良单株种类、数量、分布调查数据,拍摄林草种质植物影像资料。

(13) 建立种质资源繁育基地区划数据库

登记人工栽培种质区划出各类种质资源繁育基地范围界限,采集古树名木、人工引进栽培种质数据。

(14) 制作标本及采集影像资料

采集所调查林草种质植物的凭证标本、DNA 样本、种子标本,向省级、国家林草局提供所需的标本。

(15) 建立林草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全县林草种质资源和林草种质繁育基地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16) 编制普查报告、植物名录（品种）、资源分布图编制种质资源普查报告、分布区植物名录（品种）、林草种质资源分布图、古树植物名录、新记录树种名录。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21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壹千元整）。

2. 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2463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

2、第二次支付：成果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即人民币 5747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协调现场工作等。

(2)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4) 甲方项目联系人：王凯，联系电话：18609431204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确保工作质

量和进度。

(2) 保守在普查与收集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相关信息。

(3) 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保证所提供的普查与收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5) 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缺陷或违约责任。

(6) 向甲方提供本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图表、数据、样本等。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普查与收集结果不准确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进行普查与收集。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普查工作，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普查工作或普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会宁县会师镇东关南路 56 号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酒泉路街
道金昌南路 361
号（东方数码大厦）
23 层 002 室

邮政编码： 730700

邮政编码： 7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会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账号： 27397101040002120

账号： 62050175010100001337

电话： 13830073468

电话： 18993982317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